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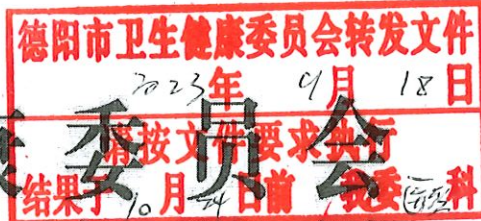
各区(市、县)卫健委、多直属医疗机构:

请按文件要求执行,并将规范医疗机构名称汇总表

于10月24日前上报德阳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联系人:游处长

电话:2901690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川卫医政函〔2023〕24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科学城卫生健康委, 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 委(局)直属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名称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法定事项, 是医疗机构管理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我省经过多次规范, 取得明显成效。但是, 各地仍存在医疗机构跨区域命名、分院区命名、医联体命名等不规范命名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医疗机构命名工作, 根据医疗机构命名相关规定, 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跨区域命名

医疗机构命名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未按程序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核准, 不得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跨国家名称、“国际”字样, 不得使用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等字样以及跨省地域名称字样; 医疗机构名称中含有地域名称的, 其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应当能够覆盖地域名称所包含的区域范围, 地域名的区域范围超过审批机关管辖区域

范围的，应当逐级报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机构命名外，医疗机构名称中原则上只核准一个地域名称；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应当含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名称，社会办医疗机构命名中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不得含有“人民”“中心”“总”“公立”“省立”“市立”等字样。

二、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分院区命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公立医院分院区管理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7号）要求，主院区、分院区作为统一整体，分院区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登记号、经营性质、医疗机构类别、所有制形式等与主院区保持一致；分院区名称由主院区第一名称、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分院区识别名称为地名、方位名、顺序名或者其他有内在逻辑关系的名称，通用名称为院区、分院，核准登记名称为“主院区名称+识别名+院区/分院”；除符合条件的分院区和国家层面推动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单位外，其他医联体、医院托管、对口支援等合作模式的成员单位不得以“某某医院+识别名+院区/分院/医院”形式命名。

三、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医院命名

按照《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命名规则，实体医疗机构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核准登记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互联网医院”；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核准登记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合作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核准登记名称应当包括“申请设置

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四、进一步规范医疗联合体命名

医联体、医院托管等医疗机构间合作模式的命名，牵头单位不增加命名，成员单位按照合作模式可以加挂牌匾，但不得作为成员单位医疗机构第二名称。成员单位根据合作模式，将加挂牌匾按照“牵头单位名称（或区域）+医疗集团医院/医共体医院/专科联盟医院/远程协作医院/托管医院”规则命名，牵头单位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一致。其他医疗机构间合作模式的命名参照以上命名方式。医疗机构间合作结束后，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摘除牌匾。医疗机构与院校、医保、残联、红十字会等其他部门合作的命名按其他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五、进一步规范对外使用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的核准登记名称必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保持一致。根据《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的印章、牌匾、医疗文书、医疗广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及其他新媒体平台中使用的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一致。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不规范名称进行全面清理并予以纠正。请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权限汇总填写《市（州）卫生健康委规范医疗机构名称汇总表》（附件1），10月底前报我委医政医管处；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局）直属医疗机构10月底前将《医疗机构名称规范整改回执表》（附件2）分别报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省中医药局医政处。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杜宇 杜小清

联系电话：028-86139105、86134759

电子邮件：sczyzyc@163.com

省中医药局医政处联系人：杨琪

联系电话：028-86522752

电子邮箱：656495738@qq.com

附件：1.市（州）卫生健康委规范医疗机构名称汇总表
2.医疗机构名称规范整改回执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市（州）卫生健康委规范医疗机构名称汇总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医疗机构	名称类别	规范前名称	规范后名称	牌匾变更	行政审批系统变更	卫生统计平台变更	印章变更	医文书变更	医疗广告变更	门户网站变更
1		核准登记第 1 名称									
		核准登记第 2 名称									
		核准登记第 3 名称									
										
										
		医疗机构间合作名称 1									
		医疗机构间合作名称 2									
		医疗机构间合作名称 3									
										
										
2		核准登记第 1 名称									
		核准登记第 2 名称									
		核准登记第 3 名称									
										
										
		医疗机构间合作名称 1									
		医疗机构间合作名称 2									
		医疗机构间合作名称 3									
										
										

备注：不汇总上报无需规范名称的医疗机构。

附件 2

医疗机构名称规范整改回执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序号	名称类别	规范前名称	规范后名称	牌匾变更	行政审批系统变更	卫生统计平台变更	印章变更	医疗文书变更	医疗广告变更	门户网站变更
1	核准登记第 1 名称									
	核准登记第 2 名称									
	核准登记第 3 名称									
									
									
									
	医疗机构间合作名称 1									
	医疗机构间合作名称 2									
	医疗机构间合作名称 3									
									

联系电话：

备注：1. 勿需整改的医疗机构名称只填写“规范前名称”，不重复填写“规范后名称”。

2. 变更事项中，无需变更填“○”、已变更填“√”、未变更填“×”。

3. 门户网站变更含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及其他新媒体平台，其中任何一个平台未变更视为未变更，填“×”。